

逐年一減一少的一：

臺

灣

森

林

火

災

林 兵

我們都知道：在亞熱帶的臺灣，每逢乾燥期，整個大地都是火辣辣的陽光，山上的草木，都給烤得枝葉低垂；在這種草生地和枯枝落葉堆積的地區，最容易發生火災。

森林火災年年有

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，二、三、四月間是西部森林火災最多的季節；七、八月間是北部和東部的森林火災季節。在其他時期，只要天候繼續乾燥，也隨時隨地都有發生火災的可能。

本省森林火災，大都發生在上午十點到下午六點之間；尤其是在山地農作物種植前後，更是森林火警特別多的時期。接近交通路線的森林地區，比較容易發生火災。出入森林的人越多，火災發生的可能性也越大。

美麗青山化灰燼

我們更知道：臺灣地勢險峻，森林火災一旦發生，取水非常困難；對消防隊的活動，不便的地形很多；所以很難撲救，往往釀成大災，可能在片刻間，把美麗而廣大的森林化為灰燼，使得森林失去水土保持的功能，危害大眾的生命財產。

火因八九是人為

森林火災發生的原因，有起於火山的噴火，或是落雷閃擊的自然現象等，但是這種情形很少，絕大部份的起火原因都是人為的。自從民國四十三年到五十二年，十年來平均每年發生火災有一百六十五次，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的火災，是因為人們不小心而引起的。

人為的森林火災中，百分之四十是由於開墾或

清除林地引火而延燒的；百分之二十五是因為吸煙不小心而引起的。在山區烤火取暖煮飯燒水，掃墓的時候焚香燒紙錢，也往往會引起森林火災。打獵不小心，火車噴出的火星等等，也是森林火災的原因。這些原因，佔了八、九成之多，都是人為的。俗語說：滴水不能起波浪，星火能燒萬重山。火是森林大敵，森林最怕的是火。人工造林非有數十年的時間，不能長大成林；幾百年生的天然巨木，在漫長歲月中生長更為不易。所以我們要加强保護森林，如果保護不周，偶一不慎，在天乾物燥的時期，就會引起火災，樹木可能被燒成灰燼，寶貴的森林可能會燬於一旦。

防範未然免災害

防火重於救火；事在人為，人定勝天。

主管森林業務的林務局，為加強防止森林火災，自從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起，籌撥經費充實全省消防火災設施，在主要林區據點，興建了四十一座森林瞭望臺，連同原有的四十八座，構成了最嚴密的瞭望網；同時，組訓山地青年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八十二隊每隊五人，經常巡邏於各高山地區。此外，在各林區管理處以及工作站，組織森林救火隊，全力防範；並為撲救深山交通不便地區的森林火災起見，創立空降森林救火隊一隊，期能在未釀成大災之前，及早撲滅。又為建立森林火災消防指揮系統，在林務局內設立「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」，在各林區管理處分別設立「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」，以便一遇火警，就可以發揮靈活而有系統的指揮，希望能夠迅速而有效地推動撲救工作。

如此小心謹慎的防範，雖不能使森林火災從此絕跡，但是已經控制到最少限度；如有火災，損失

也已經大大的減少。民國五十三年這一年間，僅僅發生五十九次，而五十四年間也只不過發生六十五次，較最近十年未加強防範措施之前每年發生森林火災的一百六十五次，已經大大的減少了。森林是國家的資源，也是臺灣經濟的命脈，每一個人都有保護她的責任。因為這種保護工作，並不單是少數負責管理山林的人員所能完全負擔的責任，大家愛林，才能談到保林。換句話說，這種保林工作的確是從林政機關，以及在山區裏工作的人員，以及森林遊客，都有責任的。只有人人保林，才能達到保林的目的。所以，不論在森林裏遊樂，或是在山林裏工作，我們都要格外小心，防止森林火災的發生，以保持美麗的青山常在，綠水長流。尤其是在天乾物燥季節，更應提高警覺，共同保護國家的經濟資源，千萬不要引火燒山，亂耕濫墾，任意打獵，亂拋烟蒂，以防範火災於未然。

林務局專車在各地展開防火宣傳（呂福和攝）

